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修订草案）》
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我局组织起草了《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局，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45745580@qq.com）。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段小平，联系电话：8852157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声环境质量适用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

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公众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六条【源头管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等，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防噪声距离进行论证，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防噪声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七条【娱乐场所管理】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

第八条【噪声敏感建筑物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等相关标准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隔声降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工艺。

第十条【特殊活动期间】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结束前 15 日内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源头防治】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

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建筑施工前期介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安装并负责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排放噪声、产生振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采取措施减振降噪；鼓励采用全封闭式或装配式建筑施工。

第十四条【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于施工期间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作业4日前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禁止在夜间施工作业中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十六条【先房后路、先路后房】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和减振道床、建设绿化防护带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

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参照前款规定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责任认定】因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组织建设（运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八条【禁行、禁鸣路段和时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机动车行使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第十九条【指挥作业监管】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交通运输、铁路、海事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监督责任单位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船舶噪声管理】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作业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鱼洞长江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因素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禁止采砂石船舶在中心城区港区进行夜间采掘作业；运砂石船舶进行装卸作业时，要采取降噪措施，不能产生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民用机场、航空器噪声管理】民用机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除警用、医疗救护、森林防火等国家航空器外，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通用航空器、设备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超低空飞行训练或者从事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设备设施管理】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充电桩、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符合噪声排放标准，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三条【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高音广播喇叭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
- （二）经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
- （三）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
- （四）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活动管理】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娱乐、健身、集会、聚会、悼念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非机动车和手推车、滑轮车等机具，不得噪声扰民。

第二十六条【建筑物室内噪声管理】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装饰、装卸货物和家具加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

十二时至十四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

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家具加工。

住宅区业主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家庭成员行为管理】家庭及其成员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饲养宠物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二十八条【查处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下列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查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查处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专业运营单位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查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十二条查处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查处违反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同时废止。